

因为迷信越陷越深 糊涂夫妻被“大师”骗了上千万

□本报通讯员 王韵怡

新闻眼

◆2013年,马女士在某论坛上结识了李某。李某自称是某知名大学中文系培训中心主任、国学大师,能给人“看阴阳事”“布风水局”。

◆李某自诩在风水上有极高造诣,伙同丈夫潘某利用马女士夫妇迷信风水的弱点,编造各种说辞,在2014年至2018年间骗取马女士1000余万元。

◆发现异常后,马女士和丈夫多次找到李某要求还款,但李某有时说会还,有时又说那些钱是她应得的报酬,加之马女士害怕李某会用“邪术”害她全家,迟迟不敢报案。



你借钱给我买别墅,以后我们两家住一起,方便我保护你们!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理,谎称她的儿子“没有魂魄”,需要“聚魂”,以此为由陆续骗取马女士100万余元。

后来,马女士的儿子通过吃中药调理逐渐恢复了健康。虽然不确定究竟是吃中药的效果还是李某真的“施法”成功,但本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想法,马女士自此之后成了李某的“信徒”。

2015年8月,马女士在和李某聊天时提到,丈夫在单位工作很忙但工资奖金不多。李某便说可以买个“求财”局,保佑马女士老公多拿钱,要求马女士转账4万余元到李某丈夫潘某的账户上。然而,一段时间后,马女士发现,丈夫并没有多拿到钱。在马女士的质问下,李某反过来倒打一耙,说是因为马女士的一些举动破坏了风水布局,才没有灵验。之后几年,李某和潘某以帮马女士夫妇“开财运”“看病消灾”“预测命运”等为由骗取了一笔又一笔钱款。

为获“好财运”从北京搬到上海

李某与潘某从马女士夫妇处骗

到数额最大的一笔钱款,是在2017年。彼时,马女士全家在北京生活。李某、潘某利用马女士夫妇的迷信心理,说他们如果到上海发展,财运会更好,两个孩子也能进名校读书。马女士在李某的介绍下买了一栋上海的别墅。这时,李某起了贪念,声称“若借钱给我,两家一道居住,一则保全,二则护地”,从马女士处骗得800万元在同一小区购房。

2019年,马女士的小女儿要从北京转学上海。潘某、李某谎称可以帮马女士的女儿找关系在上海办理入学,前后又骗了马女士102万元。临近开学,马女士带孩子去学校报到,被学校拒收。此后马女士的女儿长时间无法正常上学,最后,只能按户籍进入辖区学校就读。事后,马女士要求李某返还购买别墅的800万元借款。李某却称,这钱是她“看风水”的酬劳。

潘某在整个过程中一直配合李某表演,大部分钱款都汇入了潘某的账户。

这些年,李某还利用马女士对

她的信任和迷信心理,向马女士推荐珠宝首饰、风水画等。李某从网上购买这些物品,再加价卖给马女士,共计300万余元。

害怕“大师”用邪术害全家
迟迟不敢报案

2023年6月,马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实际上,在报案之前,马女士和丈夫已经多次找到李某要求还款,但李某有时说会还,有时又说那些钱是她应得的报酬,加之马女士害怕李某会用“邪术”害她全家,双方就这样拉锯了几年。马女士和丈夫觉得让李某还钱无望,这时他们想到李某曾自称是某知名大学中文系培训中心主任,便来到该大学纪委举报,结果发现查无此人。至此,两人才下决心报案。

李某、潘某被抓后拒不认罪,但十年间的聊天记录显示了双方交往的全过程:李某自称在风水上有极高造诣,伙同丈夫潘某利用马女士夫妇迷信风水的弱点,编造各种说辞,在2014年至2018年间骗取马女士1000余万元;李某谎称卖给马女士的珠宝首饰可以“认祖”、对呼吸有好处等,夸大饰品的功能,实际这些是李某低价网购后包装成高品质风水饰品,再高价售卖给马女士的,部分珠宝首饰经初步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类似“孩子去圆明园后魂魄附体”“去泰山给孩子聚魂”“给公司开财运”“布风水局”等,也都是李某、潘某骗取钱财的说辞和手段。

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迷信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2025年6月,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后被告人不服上诉。今年1月,二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目前,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

检察官提醒,利用被害人迷信心理实施诈骗的案件,往往是不法分子通过有预谋的“套路”蛊惑人心,在被害人生活迷茫、工作失意、身体欠安之时,编造话术骗取钱财。大家要相信科学,破除封建迷信思想,增强防诈意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店铺转让换老板了,老会员要重新充值才能“激活”预付卡;说好的“一店办卡全市通用”,真去其他分店消费,却遭遇推诿限制……近年来,类似预付卡消费纠纷在各地屡有发生。

办理预付卡的店铺一旦被转手,想继续用卡里的余额为啥这么难?如何破解商家的“花式逃债”套路?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审结了一起预付卡消费纠纷案,成功帮助原告追回卡内余额,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有益借鉴。

遭遇连环闭店 想用卡内余额须充值“激活”

2023年12月,杭州市民钱女士发现,经常去锻炼的健身房贴出了整体转让的告示。但当时,她预付19000多元购买的72节健身课程却还未上完。新的经营者仍在原址运营,并承诺为钱女士继续提供剩余课程服务。

然而好景不长,2024年9月,第二家店又突然关门,钱女士的预付卡内仍有几节课程未使用。经钱女士多次要求,经营者最终将其转至8公里外的第三家店上课。

当钱女士来到第三家店时,却遇到了使用“门槛”:店家要求若要激活原有未用课程,就要按剩余额时1:1的比例重新购买课程预付卡。无奈之下,钱女士于2025年2月又支付9200元购买40节新课。但只过了半年,第三家接手的健身房也突然停业。经钱女士核对该店,发现旧卡内仍有3节课程未上,新购课程更是一节未用。

钱女士随后发现,最后闭店的公司早已更名,并在门店停业前未清算完成简易注销。公司背后的各经营者又互相推诿,导致钱女士多次要求退费未果。2025年12月,钱女士最终选择将本案涉及的多个公司、相关股东等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健身服务合同、返还剩余课程预付款,并由各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告代理律师表示,虽然这件案子标的额并不大,但折射出消费者遭遇预付卡纠纷时维权难的现实困境。“根据我们调查,看似闭店由其他经营者接手客户,更多的是为了再收一笔‘激活费’,甚至接手方还会进一步许诺优惠诱导继续充值,消费者可能面临更大财产损失。”

公司注销转手 也不能逃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钱女士与最后一家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该公司收取预付款后停止经营并注销,构成根本违约。

在退款金额方面,最后一家公司只收取了9200元,即40节未使用的新课费用,是否需要承担原本预付卡中3节未上课的退费?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最后一家公司以“1:1激活”方式要求钱女士新购课程,实质是以收取新课费作为履行旧课义务的条件,至少构成债务加入,应就全部未履行的43节课(含3节旧课、40节新课)承担退款责任,按双方重新约定的230元1节课计算,合计应退9890元。

退款金额虽然确定了,但此类案件中,公司主体往往已经过简易注销,存续期间股权变更多次且关系复杂,究竟由谁来承担责任,成了消费者维权的一大难点。

记者在网络消费服务平台“黑猫投诉”中搜索发现,预付卡消费纠纷相关投诉数量达到5600余条,其中与钱女士遭遇相似的案例不在少数。北京孙先生在某大型连锁理发店办了一张“全北京各店通用”的理发卡,几个月后这家门店倒闭,孙先生去别的门店消费时被告知,还要再充值一笔费用作为“转卡手续费”;昆明凤女士的储值理发店更换经营主体后,新店负责人以“只接手店面没接手会员”为由拒绝继续履约。

在本案中,法院审理后认定,公司虽已注销,但背后相关经营者通过股权0元转让、相互持股、隐瞒债务注销公司等方式,导致这些主体在经营、财务、人员等方面混为一体,侵害了消费者权益,遂判决最后一家公司注销前100%持股的被告余女士承担清偿责任,退还9890元及利息。其余两家涉案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切断变更主体逃避债务的通道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此基础上,2025年5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规范指引。

“根据该司法解释,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依法诚信经营,未经清算即注销的,清算义务人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其目的是切断通过主体变更逃避债务的通道,切实保障消费者预付款安全。”本案承办法官苏杰说。

法官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服务时,应要求经营者对店铺转让、闭店、“激活”旧卡等情况时的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并妥善保存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经营者应诚信经营、规范治理,否则将面临股东个人及关联公司共同担责的法律风险。

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通过诉讼裁决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渠道,但“量大面广”的预付卡消费纠纷如果都涌入法院,可能过度挤占司法资源。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应通过创新机制、技术赋能等方式提升协同治理效能,完善预付式消费长效监管机制。

记者了解到,一些地方已探索推广监管账户等模式,强化预付卡消费治理。2024年起,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推动预付式消费市场化改革,设立第三方监管账户锁定预付卡金额,并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力求消除超过5000元预付情况的发生。截至目前,拱墅区已有6000多家商户加入,覆盖21个行业细分领域,消费者预付费有了更多保障。

(新华社杭州4月22日电)

店铺转手,预付卡里的钱用不了怎么办

伪造热门景区门票低价出售

自作聪明的被告人获刑两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葛师铭 舒永燕) 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证券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1万元。

2025年2月3日,南京某景区检票口,游客们正有序排队进入。突然,检票员发现一张待核验门票触感不对,经过仔细查验和比对,确认这

是一张假票。持票游客一头雾水,但配合工作人员在售票处重新买了票入园游览。

景区组织人员对春节假期的所有票根进行全面筛查,最终查出假门票票根899张,市值近10万元。该景区随后向警方报案。

警方查明,假票是在某网络平台低价购买的。根据这一线索,警方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并在

张某手机中查出伪造门票工具的购买记录。

警方查明,2025年1月,张某根据南京某景区印制的宣传材料上的门票样式,联系文印店印刷了3000张假票,使用网购工具进行二次加工,从中挑选出1000余张,以原票价六七折的价格在网络平台销售,如果买家还价,最低价能降到四折。如果遇到一家人或团体一次买上五六张,他还会主动

降价。张某通常在景区附近与游客约定地点交易门票。游客下单后,他几分钟就能将票送到景区门口。因为票价便宜,近一周时间,张某就卖出了1000余张假票,非法获利7万余元。

2025年11月,秦淮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证券罪对张某提起公诉。今年4月9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